

健身房使用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提供社區住戶良好之交誼及休閒健身環境，使社區公共休閒設施能在妥善的維護下充分發揮其應有且安全之功效，促進所有住戶彼此間之交流及感情的和睦並兼顧住戶權益，以為使用管理之依據。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其他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修訂，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二）使用與管理

本社區公共休閒設施由管委會統籌經營與管理，並由物業管理保全合約公司的大廳櫃檯服務人員負責執行。凡進出使用各項設施之人員，請均須遵循本辦法之規定。各項設施為住戶專用，為維持良好使用品質採一律禁止非住戶使用。

（三）住戶使用設施之權利與義務

1. 本社區所有公共空間全面禁煙。
2. 本社區所有公共空間全面禁止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3. 本社區各項公共休閒設施對住戶採免費及部分收費使用方式，提供住戶良好的休閒、運動、娛樂空間。
4. 開放時間內若欲使用設施，請至大廳櫃檯登記使用之項目；使用後，請隨手關閉該空間之冷氣、照明，若有人為損壞器材，需照價賠償。
5. 管委會可視住戶之需求由管委會策劃開辦各項活動、才藝、運動教學班、聘請專業師資教學，提升使用品質與促進住戶之使用意願。

（四）違規使用之處置

為維護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大廳櫃檯服務人員有權利要求違規之使用者停止使用社區之各項設施，並須將違規事實告知管委會處置。若住戶連續違反設施使用規定三次者，經管委會決議可公告該住戶停止使用公共設施一個月，若累犯者則允以停止使用設施半年之處分。

（五）各項公共設施使用管理

1. 開放日期：週一至週日

開放時間：AM06：00 – PM11：00（不接受預約，採現場登記方式）

2. 使用規定

- (1) 住戶請至大廳櫃檯辦理登記使用時段(每人每次使用一小時為限，進場人數上限為 5 位，超過上限人數時，管制入場依登記順序依次陸續進場)，須由櫃檯服務人員協助開啟門禁及室內空調。
- (2) 為維護設施使用安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請勿進入以免發生安全顧慮。

- (3)請勿攜帶各式飲料或食物入內(飲用水可)，使用結束後請隨手將空調關閉。若經發現(錄影或拍照，經舉證屬實者)未遵守本管理辦者，違規者將停權三個月不得使用本項公設。若經發現(錄影或拍照，經舉證屬實者)人為蓄意破壞設備需照價賠償。
- (4)使用健身器材前，請作暖身運動避免運動傷害。
- (5)入場者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6)使用者穿著運動服裝及攜帶運動毛巾，並請一律穿著乾淨之運動鞋入內使用。